

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

臺北縣三重市

里第六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光明·菜寮
同慶·永春
同安·中正

本縣三重市第六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Table with columns: 里別,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年齡, 別性, 籍本, 籍黨, 業職, 住址, 學歷, 政見, 見. Rows include candidates like 李俊朝, 李福金, 周進旺, etc.

壹、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：
貳、投票須知：
選舉人資格
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(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出生者，包括當日)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權。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(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)為選舉區內之選舉人。

肆、附註：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之備考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

神聖一票，決不放棄。

慎重圈選。

決不放棄。

遵守選舉法令

宏揚法治精神